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六號報告書》 — 第 7 章

香港電台：財務控制及資源管理

撮要

1. 香港電台(港台)是政府部門，擔當了公營廣播機構的角色，其宗旨是透過均衡而高質素的節目，為市民和特定的觀眾及聽眾提供資訊、教育和娛樂節目。港台編輯自主，以確保可提供公正、均衡和客觀的新聞及公共事務節目。港台主要有四個工作綱領：(a) 電台；(b) 電視；(c) 學校教育電視；及 (d) 新媒體。港台由政府資助。2005-06 年度，港台的預算開支為 4.28 億元。

2. **近期就港台制度及程序進行的檢討** 過去數年，廉政公署(廉署)有三宗個案涉及港台人員，涉案人均被裁定欺詐／行為不當罪名成立，因而令市民對港台可能存在的不良作風表示關注。因應這些個案，有關方面進行了內部和外部檢討，發現港台管理制度的某些範疇，特別是合約僱員的管理和貨品及服務的採購方面，有欠善之處。

3. **帳目審查** 審計署最近對港台進行了衡工量值式審計，所得結果分別載述於以下兩份報告：(a) 香港電台：財務控制及資源管理(本報告書的主題內容)；及 (b) 香港電台：管治及策略管理(見《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六號報告書》第 8 章)。

部門合約僱員及服務提供者的管理

4. 港台的正式紀律個案，以及有關港台的各項內部和外部檢討的結果顯示，港台在部門合約僱員及服務提供者的管理方面問題，有改善空間。審計署最近進行的審查發現，在下列幾方面有進一步改善的空間：

- (a) **酬金級表** 酬金級表在二零零二年制訂，為港台員工確立架構，以此釐訂部門合約僱員及服務提供者的酬金。審計署認為港台有需要解決與訂立指標以作比較有關的各種問題，藉此改善酬金級表，以及制訂指引，協助員工有系統地評核部門合約僱員及服務提供者的特質，以應用酬金級表內不同的級別；
- (b) **值勤記錄的備存** 審計署研究了 2004-05 年度付款予部門合約僱員及服務提供者的抽樣個案，發現在備存值勤記錄方面有各種違規情況；及
- (c) **申請事後批准的做法** 審計署的審查發現，在 2004-05 年度，港台員工經常就逾時工作和額外工作申請事後批准。此外，在有些情況下，聘用合約是在工作展開後才簽訂。

5. 審計署建議廣播處長應：*(a) 擬訂工作計劃，進一步改善酬金級表；(b) 制訂指引，協助港台員工有系統地評核部門合約僱員及服務提供者的特質，以應用酬金級表內不同的級別；(c) 採取行動，確保嚴格執行監管值勤記錄的措施；及(d) 遏止申請事後批准的做法，並要求港台員工，如未有事先申請批准，便要提供解釋。*

外判項目的管理

6. 港台外判工作有悠久的歷史，特別是港台的工程及技術服務，已根據技術服務協議(技術協議)外判予 A 公司多年。審計署研究過港台對外判項目的管理，發現在下述兩方面有改善空間：

- (a) **有關外勤直播服務外判的管理工作** 在二零零零年開始，港台把以前納入技術協議的部分電台／電視外勤直播服務外判。審計署的審查顯示有不符合外勤直播合約條款的情況出現(有關合約批予 B 公司，一家與 A 公司有關連的公司)。審計署亦發現，沒有任何文件證據證明港

台在批出外勤直播合約前，曾正式考慮過 A 公司及 B 公司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問題；及

- (b) **透過更妥善使用技術協議的服務減少把外勤直播工作外判** 港台把外勤直播服務外判，主要以成本因素作為理據。審計署的審查發現，以成本作為理據或不再成立。審計署又發現，可以善加利用技術協議人員的服務，因為他們有很多時間是在候命。審計署認為，港台可利用其中一些技術協議人員，調派他們執行外勤直播工作。

7. 審計署建議廣播處長應：(a) 密切監察提供外勤直播服務的情況，確保承辦商完全符合合約條款；(b) 在外勤直播合約或日後簽訂的其他同類合約內作出所需安排，以解決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問題；及(c) 進行檢討，研究可否透過更妥善的製作編排，善加利用技術協議人員的服務，從而減少把工作外判。

逾時工作的管理

8. **技術協議人員執行的逾時工作** 一九九九年三月，審計署就技術協議服務的管理，進行了帳目審查。該項審查顯示若干範疇，包括對技術協議人員逾時工作補薪的管制，有改善空間。2004-05 年度，港台在技術協議人員逾時工作補薪方面的總開支為 460 萬元。審計署認同港台自一九九九年，為減少上述開支而作出的努力，但審計署在最近的審查中發現，港台可採取下述措施，進一步減少逾時工作開支：(a) 確保逾時工作屬無可避免；(b) 重新編排技術協議人員的休息日，以便更能配合工作需要；及(c) 改善工作編排，以便善用技術協議的人力資源。

9. 審計署建議廣播處長應：(a) 敦促 A 公司盡可能確保技術協議人員的逾時工作通常以補假作償；(b) 確保技術協議人員的逾時工作只在無可避免的情況下才進行；及(c) 敦促 A 公司對在星期日休息的技術協議人員，考慮重新編排他們的休息日，使其更能配合工作需要。

10. **港台員工執行的逾時工作** 在 2004-05 年度發放給港台員工的 110 萬元逾時工作津貼中，有 70 萬元(64%)支付予港台的

司機。審計署的審查顯示，在一些個案中：(a) 行車記錄冊上記錄的行程資料，沒有經車輛使用者簽署確認；及(b) 沒有把司機在正常膳食時間逾時工作的理由記錄下來。審計署又發現，司機為購買報章而逾時工作的情況可以避免。

11. **審計署建議廣播處長應：**(a) 提醒港台車輛的所有使用者查閱和簽署確認行車記錄冊上登記的行程資料；(b) 調查在這次帳目審查中指出的個案，並採取所需跟進行動；及(c) 檢討要求司機每天清晨為購買報章而逾時工作是否符合成本效益，並探討使用報章派送服務以滿足港台需要的方案。

物料供應及採購事宜

12. **貨品和服務的採購** 近期一宗廉署案件，揭露了港台對採購工作的管控有不足之處。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在二零零五年八月完成的工作程序檢定報告顯示，港台的物料供應工作出現各種違規情況。物流署進行工作程序檢定時發現，在港台採購制度中存在的主要不足之處，涉及未有遵行《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及相關的採購指引，審計署對此表示關注。審計署建議廣播處長應盡快實行物流署工作程序檢定報告的建議。

13. **物料和非耗用物品的管理** 審計署就港台的物料和非耗用物品管理情況進行的研究顯示，港台有不合《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和其他有關指引的情況出現。所涉及的非耗用物品包括：(a) 存放在用戶組別的非耗用物品；(b) 存放在專門倉庫的非耗用物品；及(c) 長期借用的物品。審計署亦發現港台在技術協議的非耗用物品移交計劃方面有改善空間(有關物品須在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移交)。

14. **審計署建議廣播處長應：**(a) 提醒各有關人員嚴格遵守《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規定，每年點查所管轄的非耗用物品至少一次；(b) 確保日後以三年為一周期，以循序漸進方式為專門倉庫進行存貨查核；(c) 經常遵行有關規管長期借用庫存物品的規例及指引；(d) 密切監察技術協議的非耗用物品盤點進度，並確保會恪遵移交物品的時間表行事；及(e) 盡早釐訂有關各方

都可以接受的基準，用以計算彌償金額，以彌補遺失技術協議非耗用物品的損失。

酬酢開支

15. 2004-05 年度，港台的公務酬酢開支(39 萬元)和與節目有關的酬酢開支(36 萬元)合共為 75 萬元。審計署審查了 2004-05 年度付還公務酬酢和與節目有關酬酢開支的申請，發現有不遵守政府規例和指引的情況出現，包括：(a) 未經事先批准的個案；(b) 超出行政署長指引訂明的開支上限；(c) 沒有把 2004-05 年度舉辦了六次春茗的原因詳細記錄在案；(d) 與有薪藝人或準有薪藝人進行節目聯絡方面的酬酢；及(e) 只涉及政府人員的酬酢。

16. 審計署建議廣播處長應：*(a) 提醒所有員工須嚴格遵守有關付還酬酢開支的程序及指引，包括向適當的批核人員徵求事先批准，以及確保每人開支不超出核准的上限；(b) 審慎評估港台舉行春茗或周年招待會的需要；(c) 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商討，以便制訂有關付還節目聯絡方面的酬酢開支的清晰指引；及 (d) 敦促所有員工注意，根據一般規則，只涉及政府人員的酬酢，其開支不應以公帑支付。*

贊助的管理

17. 由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起，港台不得接受商業機構為節目製作提供的贊助，但非牟利機構和政府機構／部門給予的款項，港台則可以接受。工商及科技局發出的指引，已詳細闡釋這項政策。2004-05 年度，政府各局／部門及非牟利機構向港台提供的節目製作贊助額，合共為 4,720 萬元；在該年度，這些贊助節目的總開支為 4,120 萬元。

18. **物資贊助** 審計署的審查發現，港台個別監製或參與節目製作的員工，接受商業機構就節目製作或送予聽眾／觀眾的獎品所提供的物資贊助，是常見的做法。審計署注意到一些實例，包括在節目中，就商業機構向港台提供免費服務、服裝贊助及向港台節目製作人員提供免費旅程，作出鳴謝。審計署亦發現，港

台的內部指引與工商及科技局政策指引所述原則及規則並非完全一致，而該局的指引只容許港台接受非牟利機構的贊助。

19. 審計署建議廣播處長應：*(a) 就港台應否獲准接受和鳴謝商業機構的獎品贊助及其他形式的贊助，向工商及科技局尋求指示；(b) 由中央統籌接受認可物資贊助的事宜，藉此收緊對物資贊助的管制；及(c) 與工商及科技局商討後，在港台的《節目製作人員守則》內頒布更詳盡指引，闡述如何處理各類物資贊助。*

當局的回應

20. 廣播處長大致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港台管理層一向嚴肅看待執法和監管事宜，而港台亦已在這方面作出改善。

二零零六年四月